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Shenglong Automotive Powertrain System Co., Ltd.

(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788号)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2021 年 3 月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5
2、《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7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0
4、《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1
5、《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6、《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21
7、《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33
8、《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 事宜的议案》	35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7
10、《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圣龙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39
11、《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49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开始时间：2021年3月17日下午13:00

召开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788号公司技术中心四楼会议室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龙先生

一、会议签到，发放会议资料

二、会议主持人介绍股东到会情况，宣布会议开始

三、会议审议下列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宣读人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杜道峰
2.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杜道峰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杜道峰
4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杜道峰
5	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杜道峰
6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杜道峰
7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杜道峰
8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杜道峰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杜道峰
1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圣龙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杜道峰
11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杜道峰

四、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五、对大会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六、收集表决票并计票，宣布表决结果

七、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八、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九、董事长宣布股东大会闭幕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7日

议案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一、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新股发行条件

1、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圣龙集团拟现金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的5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圣龙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

3、圣龙集团或其关联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十八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投资者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

5、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具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圣龙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圣龙集团拟现金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圣龙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

除圣龙集团外，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对象为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自然人或其他投资组织等不超过 34 名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最终发行对象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

大会的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竞价结果协商确定。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认购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截至本议案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39,000 股，按此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41,7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后，圣龙集团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的，则锁定期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382.00 万元（含 44,3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	年产350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	36,616.00	31,382.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13,000.00	13,000.00
	合 计	49,616.00	44,382.00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5 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结合具体情况拟定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44,382.00 万元（含 44,38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1、年产 350 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编制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3 月 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公司就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编制了《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该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251号）。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附件：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09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53 元，共计募集资金 37,650.00 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2,183.7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5,466.3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363.0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4,103.2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73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20 年 10 月 31 日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鄞州支行	53010122000564853	8,000.00	543.74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下应支行	81180101310000156	4,000.00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宁波江北支行	33150198373600000248	10,000.00		已注销
中国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58472390426	12,103.29		已注销

交通银行宁波邱隘支行	332006234018010033711			已注销
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注]	387020100100043369			活期存款
合 计		34,103.29	543.74	

[注]由于兴业银行灵桥业务迁移至兴业银行宁波分行，故该处披露开户银行同以往披露存在差异，另外该账户原为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投项目结项后变更为一般存款账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4,129.72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置换已于 2017 年度完成，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其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3993 号）。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 额	实际投资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差异 金额	差异 原因
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 机油泵项目	24,103.29	24,103.29	17,245.30	-6,857.99	[注]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00	
合 计	34,103.29	34,103.29	27,245.30	-6,857.99	

[注]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

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317.9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扣除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金额后的余额（合计 7,654.94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外，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原为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投项目结项后变更为一般存款账户。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 6,857.99 万元系募投项目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 7,654.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1,337.00 万元），剩余 540.05 万元用于支付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款。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财务费用减少、净利润提高，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详见本报告附件 2 之说明。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截至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6,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截至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5,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0 万元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一年的结构性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截至 2020 年 4 月 25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1,0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分别于 2017 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0,639.00 万元，2018 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20,660.00 万元，2019 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 万

元，2020 年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 万元，共产生理财收益 1,207.80 万元，本金及收益已全部转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募投项目节余金额为 7,654.94 万元（金额构成详见四、注），前次募集资金净额 34,103.29 万元，未使用金额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22.45%。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6,317.93 万元（具体金额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时银行实际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发布《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为 2020-02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将扣除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付款金额后的余额（合计 7,654.94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和理财、利息收益扣除手续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节余募集资金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除宁波银行鄞州支行的募集资金账户外，其他募集资金账户已经全部注销。兴业银行宁波分行原为募集资金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募投项目结项后变更为一般存款账户。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4,103.2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7,245.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7 年：18,081.57				
						2018 年：5,758.76				
						2019 年：2,455.15				
						2020 年 1-10 月：949.82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年产 120 万套节能汽车发动机机油泵项目	24,103.29	24,103.29	17,785.36	24,103.29	24,103.29	17,245.30	-6,857.99[注]	2020/4/30
2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4,103.29	34,103.29	27,785.36	34,103.29	34,103.29	27,245.30	-6,857.99	

[注]募投项目结项时节余募集资金 7,654.9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 1,337.00 万元), 剩余 540.05 万元用于支付已购置尚需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款

附件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编制单位: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 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税前利润)			截止日 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10 月		
1	年产 120 万台 发动机油泵	54.39%	本项目的计划建设期为 2 年, 并于项目开工建设后 2 年内逐步完成设备投资并开始达产, 在第 3 年(2019 年)、第 4 年(2020 年)分别达产 50%和 80%, 并在第 5 年(2021 年)完全达产。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产生税前利润 8,802.54 万元		2,414.86	2,253.08	4,667.93	否[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无承诺收益					
合计					2,414.86	2,253.08	4,667.93	

[注]本项目于 2020 年 4 月竣工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0 年 5-10 月，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54.39%。2018 年至 2020 年 10 月，累计实现效益 4,667.93 万元，未达到预期承诺效益，主要原因如下：首先，2019 年以来，受整车销量持续下降的影响，公司汽车发动机油泵的订单未能达到预期，且因折旧、摊销的增加导致毛利下降；其次，2020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如福特汽车、长安福特、捷豹路虎等整车厂出货量大量下降，使得公司上半年汽车发动机油泵产销量下滑；另外，本项目仍处于投产初期，生产处于爬坡阶段，产能需逐步释放。2020 第三季开始，汽车行业逐渐复苏、新冠疫情影响减弱，公司募投项目的订单数量开始逐渐增加，后续产能利用率及效益将逐步回升

议案六：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所上升，短期内，在募集资金的效用尚不能完全得到发挥的情况下，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带来的资本金规模的增加将带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并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利润水平。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措施提高净资产和资本金的使用效率，以获得良好的净资产收益率。

（一）主要假设

1、假设公司于2021年6月末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60,341,700股，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44,382.00万元，不考虑其他可能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的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01,139,000股增至261,480,700股；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20,961.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956.51万元。由于公司2019年度业绩亏损主要受重要客户产销量下降的影响。随着公司对其他整车厂客户销售收入提升，2020年扭亏为盈，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6,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1,500万元。假设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5,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250万元；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20年的基础上，分别增加0%、25%和50%。参考往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假设2021年非经常性损益为2,000万元。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

5、以下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假设2020年现金分红金额为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并于2021年6月分配完毕。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7、不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影响；

8、上述假设分析中关于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根据 2020 年年度业绩 预盈公告）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	201,139,000	201,139,000	261,480,700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0 年的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173,258.37	711,173,258.37	1,154,993,2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5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5	0.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7.23%	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4.34%	3.29%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根据 2020 年年度业绩 预盈公告）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00.00	62,500,000.00	62,5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00,000.00	42,500,000.00	42,5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173,258.37	721,173,258.37	1,164,993,2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1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1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9.58%	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6.51%	4.63%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度（根据 2020 年年度业绩 预盈公告）	2021 年度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假设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5,00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250 万元；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0 年增长 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000,000.00	75,000,000.00	75,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500,000.00	55,000,000.00	55,000,000.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71,173,258.37	731,173,258.37	1,174,993,258.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2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27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4%	11.39%	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8.35%	5.96%

根据上述假设测算，与本次发行前相比，本次发行后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建设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仍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非公开发行顺应国家产业政策，有助于提高盈利能力，增强竞争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2020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包括购置补贴和免征购置税政策延长2年、补贴平缓退坡等多项重要政策措施，继续支持国内新能源汽车发展。国务院常务会议2020年10月审议通过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将加快形成快充为主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加大对公共服务领域使用新能源汽车的政策支持，2021年起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新增或更新公交、出租、物流配送等公共领域车辆，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根据中汽协（CAAM）数据，2020年国内新能源汽车实现销量136.7万辆，渗透率仅为5.4%，与上述发展规划的目标存在较大的差距。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总数的销量同比增长13.3%，新能源汽车长期增长趋势明确，行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

近年来，受整车销量持续下降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受到了较大的压力。因此，一方面，公司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专注于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另一方面，公司致力于新能源汽车业务机会，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年产350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的实施，公司通过将部分资源投入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可以有效降低由于传统汽车行业不景气对于公司整体运营的影响，进一步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公司积极开拓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基于行业长期的发展趋势，可以提高公司

在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的影响力，抢占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市场，从而增强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盈利水平。

2、有助于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抗风险能力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63.72%。以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和负债为计算基础，假设募集资金净额为 44,382 万元（未考虑发行费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 63.72%降至 51.15%。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的作用，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增强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战略需求。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发行人专业从事发动机油泵、变速箱油泵、凸轮轴等动力总成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350万套高效节能与新能源关键汽车零部件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以及自身长远战略规划，通过详细论证、研判而最终确定的，是对公司现有业务的升级及拓展，同时可达到优化资源配置、巩固行业地位、提升综合竞争力以及增强抗风险能力等多重效果。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二）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及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技术中心系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在中国宁波和美国密歇根设立了两大研发中心，依托具有丰富经验的北美技术团队，并通过互派技术人员交流学习、技术资源共享等方式实现团队融合，建立了国际化的技术开发平台。公司积极引进外部专家组建专家委员会，提升公司的基础研究水平，储备前沿技术，保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与国内外知名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企业间技术合作，探索构建开放式的技术创新系统，与清华大学苏州汽研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建有联合研发中心，开展新能源汽车电驱系统的共同研发。此外，公司积极引进职业经理人，其中总经理、财务总监及核心技术人员等均有世界汽

车零部件百强企业中国区管理团队或技术研发部门的任职经历，并已在公司长期任职。以高管团队为核心，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专业、高效的管理团队，在管理理念、价值观、企业文化等各方面都达到了有效统一。

市场储备方面，公司一直十分重视市场拓展工作，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也是公司优势之一，目前，公司在国内外市场齐头并进，在海外市场公司已经取得或扩大与捷豹路虎、标致雪铁龙、克莱斯勒菲亚特的合作；在国内，随着国产自主品牌的崛起，公司也与吉利、江铃、奇瑞、长城、海马等国内优质整车制造商获得了进一步的合作机会，随着这些合作项目的推进，除了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以外，同时客户结构也更为优化。

近年来公司大力拓展新能源汽车市场，特成立了基于全球架构的电子泵开发团队，并已经获得了上汽集团的电子泵业务，与通用、福特、邦奇、吉利、广汽、海马等电子泵项目样件不断开发中。标志着公司已经成功打入世界顶级电动汽车厂商的供应链体系，对于公司其余新能源汽车客户的开拓起到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综上，公司拥有搭配合理、经验丰富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且技术储备已经能够有效地为公司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公司发达的营销网络和丰富的客户资源为本次募投项目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考虑上述情况，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实施如下措施填补即期回报：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

发行人主要从事发动机油泵、变速器油泵、分动器油泵、真空泵、电子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7,557.12万元、131,075.93万元、122,066.25万元、83,987.65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分别为9,447.65万元、3,812.96万元、-20,961.08万元和3,844.33万元。2018年-2019年期间受整车市场行情低迷和重要客户产销量下降的影响，公司业绩下滑至亏损。2020年，公司对于主要客户长安福特变速箱零件的销售和对上汽通用开发的九速变速箱油泵的销售均实现大幅增长，公司业绩转亏为盈，主营业务整体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

（二）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和改进措施

1、下游产品需求波动导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发动机油泵、变速器油泵、分动器油泵、真空泵、电子泵等泵类产品，凸轮轴、以及变速器核心零部件，产品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提供配套。下游客户为各大乘用车整车厂，汽车整车的产销量情况直接影响本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如果未来汽车产销量出现大幅下降，零部件配套需求将因此减少，本公司将面临更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新技术新产品替代导致的业绩下降风险

汽车工业竞争日趋激烈，各整车厂以技术更新为核心不断提升其产品竞争力，这对各整车配套企业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需要各配套企业持续性地对原有的产品进行升级，同时不断开发出符合整车厂要求更高性价比的新产品。如果本公司的同步开发和生产能力不能满足整车厂的要求，整车厂可能会寻求其他供应商，从而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汽车零部件产品价格与下游整车价格关联性较大，随着国内外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整车市场竞争异常激烈。通常情况下，新车型上市价格较高，以后在整个车型生命周期内呈逐年递减的趋势，同时，由于我国整车关税较高，国内同档次车型的价格仍高于世界主要发达国家，随着我国经济实力增强，如果关税下调，进口车型降价，将进一步加剧汽车市场的价格竞争。汽车整车制造商处于汽车产业链的顶端，对汽车零部件厂商具有一定的议价能力，可以将降价部分传导给现有的汽车零部件厂商。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成本，或者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汽车整车制造商的新产品，将给公司毛利率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4、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压铸件、粉末冶金件、轴类零件、凸轮轴毛坯等。受国内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增加了公司产品生产成本管理难度。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将不利于公司生产成本控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三）加强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完善员工激励机制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对业务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以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尽快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于各个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并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大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

技术研发能力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的基本保障，公司将把握汽车产业节能减排、低噪音、轻量化、智能化、模块化的发展方向，在发动机和变速器零部件领域电气化升级和轮毂电机、混合动力变速箱等新能源电驱系统及部件的开发上，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专注技术创新。在提高公司现有产品核心竞争力的同时，拓展新产品、新技术、新客户，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未来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圣龙集团、实际控制人罗玉龙、陈雅卿、罗力成承诺如下：

(1)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 承诺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3)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关于承诺主体失信行为的处理机制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时还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就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

2、不会侵占公司的利益。

3、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承诺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议案八：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2、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工作，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选聘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4、决定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保荐协议、聘请中介机构的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

5、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协议；

6、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7、如出现不可抗力或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有新的规定或

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根据情况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作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计划，或者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有效期；

8、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登记、上市、锁定等事宜；

9、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并公告；

10、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11、上述授权中涉及证券监管部门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具体执行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等具体执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其余授权事项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授权人士，具体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事务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获授权人士有权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授权范围及/或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上述事宜。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议案九：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公司制定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从长远的、可持续发展的角度出发，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和融资环境等方面，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可预期的回报规划和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积极、明确的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规划的制定原则

制定本规划，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既要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在充分尊重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兼顾处理好公司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并据此制定今后三年内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分配方式：未来三年，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分配周期：未来三年（2021年-2023年）公司原则上以年度利润分配为主；如果经营情况良好，经济效益保持快速稳定增长，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分配比例：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2021年-2023年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20%。

4、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一）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二）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三）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制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实施。

四、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需确保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并根据形势或政策变化进行及时、合理的修订，确保其内容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能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有关公司审议调整或者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五、附则

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

议案十：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圣龙集团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龙集团”）基于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市场前景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远发展的支持，拟以现金方式按照与其他发行对象相同的认购价格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拟现金认购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 34 个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并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

附件：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与

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

之

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二零二一年三月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在宁波市鄞州区订立：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甲方：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或“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玉龙

住 所 地：宁波市鄞州区工业园区金达路 788 号

乙方：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罗玉龙

住 所 地：宁波市鄞州区金达路 788 号

甲方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3178。甲方拟在国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愿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股票认购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认购标的及发行数量

1.1 认购标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1.2 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 201,139,000 股，按此计算，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0,341,700 股（含本数）。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若甲方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第二条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2.1 定价基准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 甲、乙双方确认，若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甲方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2.3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甲方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甲方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乙方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竞价过程，但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的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通过上述市场竞价方式无法产生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乙方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第三条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3.1 认购数量：乙方拟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股份的比例不低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10%（含本数），不高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的 50%（含本数），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乙方认购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第四条 认股款支付时间、支付方式与股份登记

4.1 在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甲方启动发行工作

时，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金额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并同意在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且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简称“缴纳通知”）后，按照缴纳通知载明的时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价款全部划入甲方聘请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由甲方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甲方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2 甲方应在乙方按本合同约定足额缴付认购价款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规定的程序，将乙方实际认购的普通股股份通过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记入乙方的证券账户名下，实现本次发行的标的股份的交付。因认购款划转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应在股份登记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当配合办理。

第五条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乙方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发生变更，乙方将相应调整上述承诺事项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规定的豁免要约收购的要求（如涉及）。

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乙方就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甲方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甲方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乙方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获得的甲方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滚存未分配利润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甲方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前甲方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第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7.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立即生效：

- (1) 本合同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
- (2)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 中国证监会核准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7.2 出现以下情形时本合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本合同未能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批准，或者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
- (3) 本合同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保密义务除外）均已完全履行完毕；
- (4)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能实施，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 (5) 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等有权的审核机构以书面的方式通知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不能获得批准，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和有义务及时通知其他方终止本合同；
- (6)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5 日内，如此等违约行为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合同。

除双方在本合同中已约定的合同终止情形外，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因外部政策环境发生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需要，拟终止本次发行的，则甲方有权提出合同终止提议，经乙方同意后，可终止本合同，并签订书面终止协议。

7.3 若本合同 7.1 条约定的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本合同无法生效、履行，

则本合同自始无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

第八条 相关费用的承担

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成本和开支，均应由发生该等成本和开支的当事人自行承担。

因本次发行所发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承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本合同签署后，任何一方未能按约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或者违反全部或部分声明、保证或承诺的，视为违约。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以外，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为了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如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如因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关要求，或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事宜，或者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导致甲方调整或取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就调整或取消本次发行事宜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9.2 如出现以下情形，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如甲方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仍未将股票过户至乙方指定股票账户，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届时甲方应将已经收到的认购款全额退还乙方并每日按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在甲方确定的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截止日之前仍未将认购总价款足额划入甲方指定收款账户，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向乙方按每日认购款的千分之一收取违约金。

第十条 保证条款

10.1 甲、乙双方取得了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签署并履行本合同。

10.2 双方保证本合同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股票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依据法律或合同一方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10.3 乙方保证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款项来源合法。

第十一条 保密

一方对因本次股票认购而获知的另一方的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第十二条 补充与变更

本合同可根据双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任何一方因有不可抗力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

13.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合同。

13.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流行等，客观事件包括战争、民众骚乱、罢工等。

第十四 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

14.2 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而设,不影响标题所属条款的意思。

第十六条 其他

本合同壹式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双方当事人各执壹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手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签署页）

甲方：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罗玉龙

乙方：宁波圣龙（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罗玉龙

议案十一：

《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圣龙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其中，圣龙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因此，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宁波圣龙汽车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7 日